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4,500,000	3.46	0.51	20190802	20211122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85,030,000	80,530,000	61.90	9.15	0	0	18,326,000	36.98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6,963,928	18.98	85,030,000	80,530,000	48.23	9.15	0	0	18,326,000	21.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